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芮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芮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整理、数字化加工及标准化档案室建设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芮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整理、数字化加工及标准化档案室建设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北瑞川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2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瑞川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